

C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四會計年度：

一. 預算經費總額一〇一,三二七,六〇〇美元減去一九六三年度訂正經費總額一,〇三四,五〇〇美元後,³⁶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下列方法籌措:

(a) 五,六九八,四〇〇美元,以上開決議案一九八四B(十八)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撥充;

(b) 一一三,〇〇〇美元,以一九六三年度職員薪給稅以外之修訂收入撥充;

(c) 二,六〇二,一七一美元,以一九六二會計年度盈餘帳戶內所有款額撥充;

(d) 二五,五九七美元,以一九六二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新會員國所繳會費減去依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將捷克斯拉夫及匈牙利一九六二年度與一九六三年度會費核減之數額撥充;

(e) 九一,八五三,九三二美元,以根據關於一九六四會計年度經費分攤比額表的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七〇(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規定向會員國徵收的會費撥充;

二. 以下列各項抵充會員國會費:

(a) 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各會員國自衡平徵稅基金攤得之款項,總共九,二四九,四一五美元,包括:

(i) 一九六四年度職員薪給稅估計收入九,四八八,四〇〇美元;

(ii) 減去一九六三年度職員薪給稅修訂收入減少之數額一七〇,〇〇〇美元;³⁶

(iii) 減去一九六二年度職員薪給稅核定概數超過實際收入之數額六八,九八五美元;

(b) 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之規定,會員國因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而應得之帳款。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³⁶ 參閱決議案一九二四(十八),第六十四頁。

一九八五(十八).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三段之規定,承擔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七,五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未獲連選法官繼續行使職務(規約第十三條第三項),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五〇,〇〇〇美元者;

(iv)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v) 支付未獲連選法官退休金、旅費及搬運費，以及新任法官旅費及搬運費，其總額不超過五三,三〇〇美元者；

(c) 經秘書長依據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一八五一(十七)及一九八七(十八)核准承擔之費用，其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 決議：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九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 決定：若在大會第十九屆常會之前，由於安全理事會決定而須承擔關於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費用，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八六(十八).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 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四千萬美元；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六四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比額表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 以下列各項數額抵充此項分攤之預繳款項：

(a) 因自盈餘帳戶項下確定轉入周轉基金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而應記入會員國名下之帳款；

(b) 各會員國依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八六三(十七)向一九六三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預繳之現款；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為支付依據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一九八五(十八)規定，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於概算內列入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償性質之雜項購置與工作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供支付保險期限超出繳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需攤付之保險費；

(e)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當前承擔所需款項，此項墊款一俟該基金存有款項即應歸還；

(f) 在一九六四年度期間內不超過四〇,〇〇〇美元之款項，以供依據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九八(十四)籌付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之科學研究獎金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在追加概算中列入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五. 如上文第一段所定數額不敷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之用途需要時，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四年度內，依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核定之條件，利用其所經管之特別基金及帳戶內之現款或大會授權借得之款項。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八七(十八).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報告書³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建議，³⁸

一. 決定將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一(十七)所訂之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繼續實行一年，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考慮能否將每年第一屆會議提前至一月份舉行，夏季屆會提前至五月或六月初舉行；

³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文件 A/5638。

³⁸ 同上，文件 A/5647。